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8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024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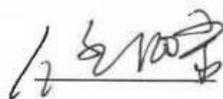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马步洋



盛红艳



任海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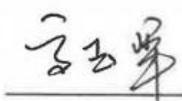


王崇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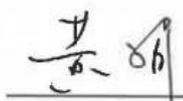


吴小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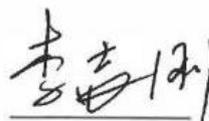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高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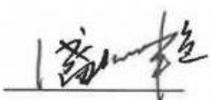


黄娟



李志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红艳



吴小清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18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2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32 -
六、	有关声明.....	- 34 -
七、	备查文件.....	- 3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美特林科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美特林科航空	指	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浦投资	指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上海私募	指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共赢启江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中金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精选二期	指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励石创投	指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特林科
证券代码	836136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主营业务	特殊稀有合金及稀有高纯金属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021,332
实际发行数量（股）	17,093,453
发行后总股本（股）	87,114,785
发行价格（元）	24.2783
募集资金（元）	41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4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7,093,453 股，发行价格为 24.2783 元/股，（24.2783 元/股的价格系募集金额 415,000,000 元与发行数量 17,093,453 股相除得到的约数），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00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新增股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以其实缴出资比例为限，任一股东均不得超过其实缴出资比例对公司新增股本进行认购。公司拟发行新股时，公司应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公司在册股东提交公司拟发行新股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认购通知”），该通知应载明拟发行新股的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数量和适用于新股的价格。公司在册股东有权自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认购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该通知应载明公司在册股东拟购买的新股数量，并表明其同意认购通知所述的新股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若公司在册股东未能于认购期限届满前就其购买优先认购份额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公司在册股东放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就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已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公司拟发行新股的书面通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未发生变化。全体股东自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为进一步明确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作出了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浦投资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非自 然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029,726	25,000,000.00	现金
2	创合上海私募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非自 然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235,671	30,000,000.00	现金
3	中建材新材料 基金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非自 然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6,178,357	150,000,000.00	现金
4	中金共赢启江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非自 然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4,118,905	100,000,000.00	现金
5	安徽交控中金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非自 然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059,452	50,000,000.00	现金

		者	者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6	创合精选二期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非自 然人投 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059,452	50,000,000.00	现金
7	励石创投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非自 然人投 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411,89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7,093,453	415,00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CE8P9R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成立日期	2021-09-15
营业期限	2021-09-15 至 2031-09-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6749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TG428 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374，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2)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C61TA88B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 109-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瀛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刚）
成立日期	2022-12-20
营业期限	2022-12-20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2,96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8228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XP565 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 P1060630，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3)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HDP37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辉）
成立日期	2021-08-31
营业期限	2021-08-31 至 2031-08-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0049400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SG288

	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72218，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4）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NXXN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俊葆）
成立日期	2019-07-16
营业期限	2019-07-16 至 2039-07-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5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1286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JN595 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H9W62Q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刘）
成立日期	2021-12-14
营业期限	2021-12-14 至 2028-12-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9934017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TW453 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GC2600032106，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6)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6894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2 楼 20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成立日期	2021-11-29
营业期限	2021-11-29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7003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TK243 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67510，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

(7)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K08UB0C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1 层 110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励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萌）
成立日期	2022-03-08
营业期限	2022-03-08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8,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40706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B1172 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登记编号为 P1071072，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金浦投资、创合上海私募为公司在册股东，创合上海私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创合精选二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中金共赢启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安徽交控中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除此之外，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启江、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启江、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创合上海私募为私募基金，2022年1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G42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374。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金浦投资为私募基金，2023年3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XP56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63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为私募基金，2021年10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G28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218。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金共赢启江为私募基金，2020年2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N59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安徽交控中金为私募基金，2022年2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W4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

8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32106，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创合精选二期为私募基金，2021年12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K24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51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励石创投为私募基金，2023年6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B117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072。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17,093,453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5,000,000元，实际发行股票17,093,4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金浦投资	1,235,671	0	0	0
2	创合上海私募	1,029,726	0	0	0
3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6,178,357	0	0	0
4	中金共赢启江	4,118,905	0	0	0
5	安徽交控中金	2,059,452	0	0	0
6	创合精选二期	2,059,452	0	0	0
7	励石创投	411,890	0	0	0
	合计	17,093,453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议案已经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美特林科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拟投入募集资金 415,000,000.00 元。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美特林科航空的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后，以借款的方式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美特林科航空募集资金专户，由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1：

户名：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银行账号：29210078801700002932

账户 2：

户名：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银行账号：29210078801500002933

账户 3：

户名：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苏源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6219100264471

账户 4：

户名：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76018529

账户 5：

户名：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125904418410008

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美特林科、全资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银行账号：29210078801700002932），上述四方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1 月 24 日，全资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银行账号：

29210078801500002933），上述三方并于2024年4月12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两份补充协议对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来源及使用给予进一步明确。

2024年1月25日，美特林科、全资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苏源大道支行（银行账号：4301016219100264471），上述四方并于2024年4月18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美特林科及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给予进一步明确。

2024年1月30日，美特林科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银行账号：676018529）；

2024年2月6日，美特林科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银行账号：125904418410008）。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银行不一致，具体原因如下：

（1）账户1与账户2，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内部授权管理要求，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本次募集资金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下辖分支机构，托管业务由合肥分行统一管理，下辖机构无对外签署协议权力。故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内部的机构设置和分工不同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不一致。

（2）账户3，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源大道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下属分支机构，由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统一管理，下属分支机构无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故工商银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不一致。

(3) 账户 4，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内部管理制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涉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事项由南京分行统一管理。故民生银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不一致。

(4) 账户 5，根据招商银行内部管理制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涉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事项由南京分行统一管理。故招商银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不一致。

注 2：由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中的 235,000,000.00 元将于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此部分资金将在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后，以借款的方式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1（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银行账号：29210078801700002932）、账户 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苏源大道支行，银行账号：4301016219100264471）分别转至美特林科航空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银行账号：29210078801500002933），金额分别为 150,000,000.00 元、85,000,000.00 元，由美特林科航空根据相关规定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马步洋	54,872,400	78.37%	41,229,375
2	南京苏朴洛毅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527,500	12.18%	6,062,175
3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100	0.14%	100,100
4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7,205	6.48%	0
5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984,127	2.83%	0
	合计	70,021,332	100.00%	47,391,6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马步洋	54,872,400	62.99%	41,229,375
2	南京苏朴洛毅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527,500	9.79%	6,062,175
3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100	0.11%	100,100
4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8,357	7.09%	0
5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2,876	6.63%	0
6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118,905	4.73%	0
7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13,853	3.46%	0
8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9,452	2.36%	0

9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9,452	2.36%	0
10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890	0.47%	0
合计		87,114,785	100.00%	47,391,65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43,025	19.48%	13,643,025	15.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8,986,657	12.83%	26,080,110	29.94%
	合计	22,629,682	32.32%	39,723,135	45.6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229,375	58.88%	41,229,375	47.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162,275	8.80%	6,162,275	7.07%
	合计	47,391,650	67.68%	47,391,650	54.40%
总股本		70,021,332	100.00%	87,114,785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6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5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5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15,00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特殊稀有合金及稀有高纯金属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全资子公司滁州项目建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马步洋，马步洋先生和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	54,972,500	78.51%	0	54,972,500	63.10%
第一大股东	马步洋	54,872,400	78.37%	0	54,872,400	62.9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马步洋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8.3653%，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8.5082%。本次定向发行后，马步洋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62.9886%，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63.1035%。

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步洋	54,872,400	78.37%	0	54,872,400	62.99%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100	0.14%	0	100,100	0.12%
合计	54,972,500	78.51%	0	54,972,500	63.1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马步洋	董事	54,872,400	78.37%	54,872,400	62.99%
	合计		54,872,400	78.37%	54,872,400	62.9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7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94	6.68
资产负债率	52.14%	62.06%	27.29%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指标均以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数据模拟计算，未考虑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和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影响，上述计算已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第一条 关于合格上市的约定

1.1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乙方将积极配合公司合格上市。

第一条 关于合格上市以及资金用途的约定

1.1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乙方将积极配合公司合格上市。

1.2 甲方承诺：乙方的认购资金将全部用于目标公司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滁州高温合金及高纯金属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厂房、设备等）。【本条为甲方与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2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其中投资者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将全部用于目标公司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滁州高温合金及高纯金属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厂房、设备等）。【本条为甲方与其他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第二条 转让限制

2.1 除经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在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表决权委托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但双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出售/处置目标公司 7% 以内的股权（对应的股份数额为 609.8034 万股）时，无需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双方确认，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7% 以内的股权（对应的股份数额为 609.8034 万股）的，则乙方不得限制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转让、赠与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2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乙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但转让对象需经甲方认可，但第三方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则甲方不得不合理地予以拒绝：

- （1）该等第三方不属于公司竞争对手；
- （2）如转让发生时，目标公司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该等第三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 （3）如目标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审批单位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有特殊要求的，则该等第三方还需符合相关要求。

就符合前述约定的转让，甲方应（并确保届时其实质影响的其他股东）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及/或董事会层面对该等转让交易予以批准、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完毕相应股东名册更新和股票登记手续等。

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

3.1 若实际控制人（“转让人”）拟向任何人（“受让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乙方有权根据转让人计划出售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人拟向受让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相应权益（“优先购买权”）。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乙方前述优先购买权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在届时的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就该等事项投赞成票（如涉及），并督促公司配合办理相应股东名册更新和股

票登记手续等。

3.2 如转让人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则转让人应以书面形式将(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人的基本情况通知乙方（“转让通知”）。

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转让人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乙方未在该三十(30)日内通知转让人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3 为避免疑义，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向产业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不受乙方的优先购买权限制。需要明确的是，上述产业投资者应具备目标公司上下游行业产业背景，能为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战略资源、能为目标公司拓展公司市场和业务提供实质帮助、实际提供订单或协助获取订单的来自产业的合格投资者。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4.1 乙方在根据 3.1 条的规定享有优先购买权，但选择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对于甲方出售股权的部分，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转让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果乙方未在该三十(30)日内通知转让人其将行使共同出售权，乙方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共同出售权。

如乙方选择向该等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则乙方可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即乙方可以出售的股份数额=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数额 x （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额/公司届时总股份数额）。

如意向受让方不同意购买乙方要求出售的股份，则甲方不得向意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甲方出售的同时，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要求出售的股份，甲方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以不违反禁止短线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

前提。

4.2 为避免疑义，经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受乙方的共同出售权限制。

第五条 反稀释

5.1 本次发行后，如目标公司以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任何第三方发行任何新股、可转换为股票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行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合称“**后续交易**”），即任何第三方在后续交易中认购/购买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则除非乙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以支付现金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得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与该等后续交易的新低价格一致。

5.2 基于上述第 5.1 条之约定，乙方获得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计算原则如下：

如乙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则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 = 乙方届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 - 新低价格）

如乙方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无偿、合计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直至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与新低价格相同；该等转让股份应当无瑕疵且已完成实缴出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生股份转让时，如有纳税义务产生，其将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本条中“**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是指乙方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即人民币 24.2783 元/每股。

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的三十（30）日内，反稀释调整及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向乙方全额支付现金补

偿金额之日为准。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届时召开的审议反稀释调整及补偿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投赞成票，配合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完成相关的政府备案、主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如需）。

5.3 虽有上述 5.1-5.2 条的规定，但双方同意，并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在实际控制人认为引进的产业投资者可以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利益时，实际控制人有权以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该产业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补偿，但转让数量不应超过 7% 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额为 609.8034 万股）。同时，公司对于员工的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差，实际控制人对于乙方不予以补偿。

第六条 最惠待遇

除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披露的历次股权融资相关交易文件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的待遇外，若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苏朴洛毅在本次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最惠条款”），则除非乙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

第七条 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及恢复

7.1 如目标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发行的材料后，股转系统认定本补充协议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则双方认可，届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意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本补充协议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修订。

7.2 为了满足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等有权审核部门的相关上市要求及促使公司合格上市的目的，乙方同意将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按照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建议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修订、终止或者解除，具体应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约定为准。但该等全部特殊权利应当自公司的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撤回之日，或者合格上市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等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核（包

括驳回、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批准等）之日，或者合格上市申报后十八（18）个月未能发行成功或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乙方将继续享有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本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第八条 全职服务及不竞争

8.1 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集团公司全职服务直至合格上市后二（2）周年届满（“服务期限”），并在服务期限内将主要精力和工作时间用于经营公司业务，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集团公司的发展并为集团公司谋利，同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8.2 在实际控制人与集团公司维持雇佣关系期间或其在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期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以及该等期间结束后二（2）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集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集团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

8.3 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违反或未能遵守上述约定，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i)立即停止全部违反不竞争义务的行为；(ii)将违反不竞争义务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收益、所得、款项支付予目标公司；以及(iii)将所有竞争性的业务、客户、资产、人员等全部无偿转移给目标公司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9.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3 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商业惯例。

10.2 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由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11.2 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为免疑义，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马步洋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轮补充协议”）在乙方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继续有效，乙方基于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的 453.7205 万股公司股份（“前轮认购股份”）继续享有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等，下同），甲方承诺确保乙方基于前轮认购股份在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不应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任何减损或不利影响。**【本条为甲方与创合（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2 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为免疑义，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马步洋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轮补充协议”）在乙方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继续有效，乙方基于其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的 198.4127 万股公司股份（“前轮认购股份”）继续享有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甲方承诺确保乙方基于前轮认购股份在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不应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任何减损或不利影响。**【本条为甲方与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2 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条为甲方与其他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3 若因中国法律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相关条款依法进行修改，并最大限度的保证被修改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

11.4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该经本补充协议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

11.5 本补充协议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益。

11.6 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7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版

本实质一致，《补充协议》除乙方 1 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下的权利和待遇以及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不因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减损外，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实质一致。**【本条为甲方与创合上海私募、杭州精选二期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7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版本实质一致，《补充协议》除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以及乙方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不因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减损外，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实质一致。**【本条为甲方与金浦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7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版本实质一致，《补充协议》除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下的权利和待遇以及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不因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减损外，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实质一致。**【本条为甲方与其他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8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6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1）

以上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4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4月1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